

(2017)浙0110民初18907号

赖圣才: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庆奋诉被告赖圣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20305号之一**

浙江森晟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新世纪五金机电市场郝梦妮五金机电商行诉被告浙江森晟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2030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8)浙0110民初353号**

杭州远景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袁亦江与杭州远景控股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本庭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举证期限通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于2018年05月03日14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进行审理,举证时限至2018年05月02日止,逾期或不到庭,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18753号**

程建林:本院受理原告董伟霞诉被告程建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87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8)浙0111民初591号**

王勇:本院受理原告盛国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支付原告材料款100348元,支付从2018年1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本金10034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1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2018)浙02破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1日裁定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于宁波银昌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宁波银昌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3月30日前向宁波银昌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8楼浙江雨泰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5000;联系电话:0574-28806250,15067426684,18858229098;联系人:徐玲益、张英)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银昌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银昌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4月13日14时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七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照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0212民初14705号**

杭州儒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迪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17)浙0212民初14705号原告浙江一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儒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迪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十四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7)浙0212破15号**

本院于2017年12月22日裁定受理宁波高新区华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泰来律师事务所为宁波高新区华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宁波高新区华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18年3月19日止,向宁波高新区华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29层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5104,联系电话:0574-87817122,王婉卿;0574-87811727,雷志军)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应在本法院公告中可直接通过www.hightac.com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网站中下载。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高新区华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高新区华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期间,有关宁波高新区华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庭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訴訟或者仲裁案件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履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庭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

本院于2018年3月29日下午13:45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每位债权人仅能派一人出席会议。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7)浙0213破2号**

2017年2月13日,本院根据宁波龙升磁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奉化市田湾采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17年12月25日,田湾公司的可用于偿债的资产价值为189 258 776.19元,债务总额为216 883 993.14元,净资产为- 27 625 216.95元,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田湾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不具备重整、和解的条件,宣告田湾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2月11日裁定宣告奉化市田湾采石有限公司破产。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2018)浙0281民初1224号**

钱月明:本院受理原告周鑫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2017)浙0302民初11601号**

黄活波、张珠方:本院受理原告项建东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116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法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2民初13979号**

尹传学:本院受理原告蔡齐轩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项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5月24日10时0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580号**

唐庆安:本院受理原告林腾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7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575号**

李忠宝:本院受理原告贾云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421民初4544号**

永康市柏山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施勤勤:本院受理原告嘉善申源温室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柏山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施勤勤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45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421民初3544号**

王屈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屈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354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王屈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代偿款176025.11元;二、被告王屈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82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471元,由被告王屈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次日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2017)浙0481民初7470号**

盛建伟:原告查映波与被告盛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74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盛建伟应归还原告查映波借款20000元,并于2016年12月26日起,以2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月利率2%为上限)计算支付利息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支付律师代理费22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2018)浙0483民初770号**

沈渡燕(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7210252610):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崇福

法院公告

2018年2月14日

王贵林皮草行诉被告沈渡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01700元;2、判令被告承担资金占用利息,从本起诉之日起,以3017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及30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2017)浙0483民初7697号**

海宁佳华箱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82935853E):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石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佳华箱包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7697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本案按桐乡市石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撤诉处理。本案受理费2596元,减半收取1298元,原告桐乡市石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2017)浙0483民初6483号**

胡玲珠(公民身份号码330411198711124645):本院受理原告费强诉被告胡玲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64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状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定期限、金额预交上诉状案件受理费。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桐乡市人民法院**(2017)浙0483民初8903号**

姚荣贵、潘银江:本院受理原告何敏诉被告巨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1、三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300万元,并支付自2017年1月1日起到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损失(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陈娟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谢晓青、郭群组成合议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2018)浙0483民初618号**

陈超(公民身份号码330481198811015613):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恒润皮革有限公司诉被告陈超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加工费1004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以1004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要求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及30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2017)浙0483民初9477号**

褚海光(公民身份号码330482198112060614)、叶水叶(公民身份号码3623221198808238926):本院受理原告余国新诉被告褚海光、叶水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褚海光、叶水仙立即支付原告余国新货款957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责任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7194号**

杨郁根:本院受理原告程荣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502民初7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162号**

许昱雷:本院受理原告杨克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159号**

施晨:本院受理原告杨克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312号**

马靖伟:本院受理原告李冬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6月5日9时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157号**

许伟:本院受理原告杨克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7575号**

王芬: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芬不得得利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72号**

张则斌: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织里金纺盛布行与被告张则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6656号**

沈晓萍:本院受理原告杨争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6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6345号**

湖州鑫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陶学英与被告湖州鑫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6345号民事上诉状。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8428号**

龚琦、龚洪方:本院受理原告潘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6886号**

陆美丽:本院受理的原告沈一成与被告陆美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1113号**

刘正:本院受理原告顾航进与被告刘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1112号**

刘正:本院受理原告许艺与被告刘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3876号**

俞彬、雁雁:本院受理原告卢敏与被告俞彬、雁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8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73号**

孙明明:本院受理原告赵建萍与被告孙明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规定、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5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2398号**

王素燕(女,1984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深河村):本院对原告湖州南浔宏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素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23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312号**

朱张华:本院受理原告朱张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31日10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马靖伟**:本院受理原告李冬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6月5日9时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668号**

沈慧林:本院受理原告德清龙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沈慧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21日13时3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662号**

刘振飞:本院受理原告刘佳诉被告刘振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21日9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655号**

章国良:本院受理原告周峰诉被告章国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22日9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275号**

朱利斌:本院受理原告冯利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31日14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